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321号

## 关于对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发行人)于 2021年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21 宁博 01,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,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。21 宁博 01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。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,发行人将募集资金 8.46 亿元转至发行人及 子公司一般户与其他资金混同使用。2021 年 12 月,发行人 从一般户内统筹资金偿还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债务。
- 二是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发行人在 2021年中期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,均未如实、准确披 露前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三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2022 年度,发行人将部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,涉及金额共 0.58 亿元,占 2022 年度资本化利息的 12%。此外,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中,部分关联方应收、应付款项金额披露不准确,未披露的相关应收款项余额共 9.49 亿元,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5%,相关应付款项余额共 1.89 亿元,占报告期末总负债的 2%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(2022年)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(2022年))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2021年)第1.3条、第3.3.5条、第3.4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的规定,《挂牌规则》(2022年)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规定,我中心作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:对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4年12月24日